

回應

二〇〇五年二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的

政府覆文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回應二〇〇五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四十 A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 A 號報告書第 IV 部第 1 章)

院校管治

修訂《香港大學條例》有關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和校董會法定角色的部分

香港大學 (港大) 現正展開有關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的工作，以更清晰界定校董會的角色，並與規程所述一致。港大預計將於未來 12 個月內開展有關修訂的程序。

有關其他 7 所院校的管治架構是否「切合需要」的檢討

2. 正如在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 A 報告書的週年進度報告中所述，香港城市大學 (城大) 及嶺南大學 (嶺大) 已完成其管治架構有關「切合需要」的檢討。至於其餘 5 所院校的檢討工作正處於不同的階段，它們的最新發展情況概述如下—

香港浸會大學 (浸大) - 首批有關管治架構檢討建議預期將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呈交浸大校董會考慮。

香港中文大學 (中大) - 預計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完成有關管治架構的最終報告。

香港教育學院 (教院) - 有關教院校董會及教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的修改法例建議將於二〇〇五年年底呈交教院校董會審議。

-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 理大校董會正審議其管治及管理檢討委員會所提交的建議，並預期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完成有關工作。
-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 - 科大已完成有關其校董會人數及成員組合的檢討工作，並認為現時校董會的人數及成員組合，加上現行經常讓職員及學生代表定期參與校董會/顧問委員會聯席會議的安排，已可令科大達致有效的管治。由於科大並無其他跟進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刪除科大這個部分。

校董會成員、成員出席率，以及出席會議的記錄

3. 中大、教院、理大、科大、港大及嶺大已把其校董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於大學網頁及/或年報內公布。城大亦已同意保存其校董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並會因應當局的要求提供記錄。浸大現正考慮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有關提議，並預計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完成有關檢討。

成立審核委員會的建議 — 城大、浸大、中大及港大

4. 正如上次的年度進展報告中所述，中大、城大及港大已成立其審核委員會。浸大的管治架構檢討委員會現正就大學管治進行一系列的檢討，當中包括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事宜。檢討委員會預計於二〇〇五年八月或之前完成檢討報告並提出建議。

定期檢討管治組織工作成效的建議

5. 正如上次的年度進展報告中所述，城大、嶺大、中大、教院、科大及港大已完成其管治組織工作成效的檢討，並同意將來定期或在有需要情況下進行「切合需要」的檢討工作。理大校董會正在審議管治及管理檢討委員會的有關建議。浸大的管治架構檢討委員會亦正研究有關事宜，我們會於下次的進度報告中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其最新發展。

提供高級教職員宿舍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研究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房屋福利安排的工作小組

6. 當局及教資會秘書長正審議各院校就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教職員房屋福利撥款安排所擬訂的聯合建議。經仔細的商議後，該建議將會提交予研究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房屋福利安排工作小組考慮。

各院校就處理向入住高級教職員宿舍但同時領取自行租屋津貼(租屋津貼)或居所資助津貼(居所津貼)的教職員收取租金的有關方式

7. 正如上次的年度進展報告中所述，城大、浸大、理大、教院及港大已向入住高級教職員宿舍並正領取租屋津貼或居所津貼的員工收取市值租金。

8. 中大向領取租屋津貼的教職員及其他的住客收取相等於該高級教職員宿舍的市值租金。至於領取居所津貼的教職員，他們可以租用市值租金不超過其應得津貼的 115% 的空置宿舍單位，而所付租金則相等於其居所津貼的金額 (不管實際市值租金是高於 (以上述 115% 為上限) 或低於其居所津貼的金額)。中大表示，入住高級教職員宿舍而其居所津貼高於市值租金的教職員人數較相反者多，故此，中大所收取的整體租金金額亦較有關單位的總市值租金為高，兩者差距有一定空間。為確保居所津貼反映市值租金，中大亦會每年調整市值租金金額，並盡可能依宿舍的供應而考慮將約滿的租客遷往市值租金與其津貼相若的單位。

9. 至於科大方面，科大現時向入住高級教職員宿舍的教職員收取相當於他們所領取的居所津貼作為租金，而由這些員工所收取的實際總租金收入並不比該些宿舍根據市值租金計算的總收入為低。科大亦承諾會檢討現行向領取居所津貼的教職員收取租金的方式，並待現時的租約期滿後，適當地向入住高級教職員宿舍而又領取居所津貼的教職員收取有關單位的市值租金。

提供初級員工宿舍

院校檢討初級員工宿舍的運作需要

10. 正如上次的年度進展報告中所述，城大、科大及港大已完成初級員工宿舍運作需要的檢討，並已採取積極的措施，以善用初級員工宿舍。至於其餘 3 所院校，它們亦已完成初級員工宿舍運作需要的檢討，而檢討結果如下—

- 嶺大 - 初級員工宿舍的數目將由現時的 6 個減至 4 個。嶺大亦將於二〇〇五年七月或八月把空置單位改建為員工及來訪的學者的宿舍。
- 中大 - 準備拆卸部分初級員工宿舍，以興建更多新建築物，配合校舍發展計劃。
- 教院 - 已把空置的初級員工宿舍用市值租金租予職員。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三十日，26 個宿舍中，只有一個空置。

11. 由於上述 3 所院校已採取積極的措施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現行學生助學金和貸款政策的檢討

12. 當局不時因應界別的新發展及各有關的團體的建議，檢討學生助學金及貸款政策。向當局提供有關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運作的意見的諮詢委員會，根據學生支出調查的結果，向當局提出了一連串改善對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的助學金及貸款類別及水平的建議，當中包括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住宿支出貸款，協助他們入住學生宿舍。當局正研究委員會的建議，預計未來數月內有結果。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 A 號報告書第 IV 部第 3 章)

薪酬結構

院校就薪酬結構作出的檢討

13. 正如在上次的年度進展報告中所述，城大、浸大、嶺大、中大及理大已完成其員工的薪酬及獎賞架構檢討。至於其餘 3 所院校的檢討則處於不同的階段，它們的最新發展情況概述如下—

- 教院 - 有關教學及非教學職位的檢討現正進行中，並預計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將檢討建議呈交教院校董會考慮。
- 港大 - 港大校務委員會已於二〇〇四年九月通過教學人員的薪酬結構檢討建議。新教學薪酬表的特點在於新的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類別的薪酬範圍將會重疊，而職員的增薪將完全與其表現掛鈎，並會視乎資源是否許可。所有現職的教學人員在升職、續約及調職時可保留現時的薪酬及福利。港大將於 12 個月內分階段實施這些新的建議。
- 港大亦已委託顧問就非教學人員的薪酬架構進行檢討，預計有關的檢討建議將於二〇〇四至〇五學年完結前呈交大學審議。
- 科大 - 科大已完成有關非教學人員的薪酬結構檢討。科大將會調低新入職員工的起薪點，而新的薪酬架構大體上亦與其他院校的薪酬表相近。由於科大並無其他跟進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刪除科大這個部分。

理大檢討《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9(3)(c)條的效力及其正當的應用

14. 理大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委員會已完成有關《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的檢討，並就該條例中的一些章節，包括第 9(3)(c)條所作的建議，於其檢討報告內臚列，理大校董會現在考慮有關建議。

假期的管理

各院校處理職員享有過多假期及把假期兌現所帶來的問題

15. 如上一次年度進展報告中所述，城大、浸大、嶺大、中大、理大及科大已採取積極的措施，處理職員享有過多假期及把假期兌現所帶來的問題。至於其餘兩所院校的檢討工作，最新的發展情況如下一

- 教院 - 有關員工可享年假數目的檢討現正進行中，有關檢討建議預計將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呈交教院校董會作考慮。
- 港大 - 有關職員享有過多假期及把假期兌現所帶來的問題的檢討現正進行中，並將於二〇〇五年年底前完成。

第四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郵政署的財政表現（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III部第7至8段）

全面檢討郵務政策及服務的結果

16. 郵政署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繼續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指出署方所面對的營運挑戰進行認真的研究。研究範圍不但包括郵政署的財政表現和營運基金的運作模式，亦涵蓋與郵務市場有關的項目，包括世界性的趨勢及其他地方改革郵政服務的經驗。同時郵政署亦正檢討各分局的運作。鑑於涉及複雜的相關項目，更多的詳細研究仍在進行中。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IV部第3至4段）

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的可行性

17. 預測本港直至二〇〇七年牲口屠宰量的顧問研究已經完成。參照研究結果和上水屠房過去數年直至二〇〇五年年初的污水排放量後，建築署的初步評估認為，上水屠房有空間增加豬隻屠宰量，但須就技術方面是否可行進行研究，包括是否需要進行改裝工程，以應付牲口存放地方的需求和處理隨之而來對環境的影響事宜，以及有關工程的規模。建築署預計會於二〇〇五年八月開始進行研究，二〇〇六年年初完成。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考慮建築署的研究結果和其他因素後，會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的可行性和未來的路向提出建議。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IV部第5至7段）

破產管理署的顧問研究及費用

18. 有關費用及收回成本比率的問題，將在《破產（修訂）條例草案》獲制定後予以檢討。該條例草案在二〇〇四年十月以《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形式再度提交立法會，現正由立法會轄下的法案委員會審議；一經制定，它將有助破產管理署把債務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外判給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

19. 至於顧問研究提出的其他建議，擬議的「順序」制度及私營清盤從業員某種形式的認可制度，將會在日後評估外判安排的實施情況時進一步考慮。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IV部第17至18段）

20. 政府一直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其他國家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 11.62 億元暫支款項。在今年二月與專員署香港辦事處開會時，保安局重申香港廣大市民仍然期望專員署償還欠款。

21. 政府會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連接中區5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IV部第19至第22段）

22. 建議行人天橋的支柱會影響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建議中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擬設車站的出入口，因此當局就行人天橋的建議諮詢九鐵時，九鐵提出反對。

23. 當局現正研究九鐵的沙中線最終方案擬稿以及九鐵和地鐵有限公司在兩鐵合併研究中共同發展的沙中線方案，與此同時亦會考慮建議中的行人天橋的未來路向。

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IV部第23至24段）

24. 有關在灣仔及銅鑼灣推行水冷式空調系統的顧問研究已經完成。報告亦已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呈交顧問研究的督導小組。當局現正考慮報告中就在灣仔北區海傍實施區域性冷卻系統的建議。

25. 東南九龍發展區現仍進行全面的規劃及工程檢討，預計於二〇〇八年完成。由於該區的填海計劃最終會影響區域性冷卻系統設施的選址及有關計劃是否商業性可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須就東南九龍發展區填海計劃的最終內容，來檢討這個項目的可行性。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26. 我們已跟進全港性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研究內所提出的重點，包括在更多淡水供應量充足的地區，放寬冷卻水塔使用淡水的限制。一個編訂水冷式空調系統工作守則（蒸發式部份）的專責小組已於二〇〇四年九月成立，而工作守則的擬稿將提交與專責小組審議，工作守則預計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推出。

27. 機電署於二〇〇〇年推行試驗性計劃，容許非住宅樓宇空調系統的蒸發式冷卻水塔使用淡水，以提高能源效益。我們在二〇〇五年四月進一步把計劃的範圍擴展至 71 個，至今已收到 138 宗申請，當中 80 宗已原則上獲得批准，其製冷樓面面積約為 480 萬平方米，估計每年可節省約 5 800 萬度電。現時落成及投入運作的裝置有 28 個。

28. 機電署已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完成最後階段的冷卻水塔檢查計劃。由於增調資源，此階段檢查了約 4 500 座冷卻水塔，遠超原來的預計數目。整個冷卻水塔檢查計劃亦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29. 屋宇署繼續進行大規模的清拆行動以清拆有潛在危險的外牆違例建築物，包括冷卻水塔支撐物。在二〇〇四年，434 個商業及工業建築物的問題冷卻水塔支撐物在這些行動中被拆除。預計於二〇〇五年將再清拆 400 個。對於沒有履行清拆令的違規人士，特別是那些有損環境衛生的個案，屋宇署已加快步伐對他們作出檢控行動。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 IV 部第 25 至 26 段）

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檢討

30. 繼於二〇〇三年五月及十一月完成了工作相關津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檢討後，當局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初完成了工作相關津貼的第三階段檢討，檢討範圍包括發放予衛生署和食環署人員，以及任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公務員的辛勞津貼。第三階段檢討沿用首兩階段檢討所採用的方法，考慮了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工作相關津貼的最新規管原則、最初發放有關津貼的理據、現今情況、公共開支的審慎使用、部門管理層在檢討後提出的建議，以及員工的意見。在審批各項工作相關津貼時，公務員事務局亦確保各部門採用一致的標準。

31. 根據既定的指引，有關職位執行的厭惡性職務必須佔員工相當比例的慣常工作時間，方可繼續獲發放辛勞津貼。某些職位雖然無須直接處理厭惡性物品，但須身處同樣厭惡性的環境，獲發放半額津貼。工作相關津貼第三階段檢討的結果已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起落實，預計當局每年可節省約 860 萬元的開支。

32. 在完成文職職系個別工作相關津貼的全面檢討後，預計當局每年可節省約 2,920 萬元的開支，佔有關津貼全年整體開支的 25.4%。經檢討後獲批准繼續發放的津貼，日後須按既定的工作相關津貼檢討和監察機制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津貼具充分理據，並且切合時宜。

33. 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紀律人員職系的工作相關津貼

34. 當局已就向紀律部隊發放的工作相關津貼，設立與文職職系類似的檢討和監察機制。所有紀律部隊的部門首長均須檢討其管轄範圍內的各項工作相關津貼，並把檢討建議提交公務員事務局批核。獲批准繼續發放的工作相關津貼設有期限，在指定期限屆滿時，須再行檢討和重新批核。按上述機制進行的首輪檢討現已展開，我們的目標是盡快完成有關檢討工作。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IV部第27至28段）

進一步爭取在日後簽訂的供水協議中納入更有利的條款，包括更具彈性的供水安排

35. 在二〇〇四年內，廣東省當局一直維持彈性供水安排。本港水塘在去年實際收集到的雨量只有大約 1.11 億立方米，相等於長期年平均數的 37.6%。由此可見，該年內的集水量相當低，政府當局因而須盡量利用東江水的供水量。

36. 政府與廣東省當局現正磋商二〇〇五年及以後的供水安排，而廣東省當局已確保東江供水會繼續輸港。政府當局會繼續爭取在日後的供水協議中納入更有利的條款，以切合本港的需要。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 IV 部第 29 至 30 段）

檢討紀律部隊的紀律處分程序

37. 檢討警務處紀律處分制度的工作小組已完成研究短期、中期和長期的改善措施，而警隊管理層現正考慮有關建議。短期改善措施的建議涉及更改行政程序，極有可能在二〇〇五年年底實施，而中期和長期改善措施的建議則須修訂法例以作配合，處方現正詳加研究。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結果。

由裁定處分當日起停發薪金

38. 關於修訂《警隊條例》第 37(4)條，訂明在裁定處分當日（而不是翌日）開始停發停職人員的薪金一事，我們已納入警務處紀律處分制度檢討的範圍內。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結果。

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 IV 部第 37 至 38 段）

控制法律援助費用的一些措施

39. 政府當局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中推行為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提供調解服務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評估把法律援助撥款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婚姻訴訟調解服務的成本效益和全面影響。

40. 試驗計劃亦會使用司法機構轄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所提供的服務。法律援助受助人和訴訟中的另一方均獲邀以自願形式參加試驗計劃，而雙方調解員的費用則由法律援助署支付。

41. 試驗計劃為期一年。由於參加試驗計劃的個案的訴訟程序需時完成，法律援助署擬於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完成評估試驗計劃成效的工作。

長者住宿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 IV 部第 39 至 40 段)

為安老院舍設立評審制度的進展

42. 香港老年學會(老年學會)已完成了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發展及試行了一套安老院舍評審工具，並以「院舍自由參與」和「同儕評核」兩項原則為基礎，確立了一套推行模式。老年學會建議本港設立一套長遠的非強制性安老院舍評審計劃，並由非法定獨立機構以自負盈虧形式推行該計劃。安老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同意老年學會這項建議。二〇〇五年三月，老年學會按上述原則自發地推出了安老院舍評審計劃。由於當局無需再跟進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在落實提供長期資助護理服務的工作計劃方面所取得的最新進展，以及為解決醫管局與社會福利署(社署)之間療養服務的資源分配問題而採取的行為

43. 我們分別在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就於非醫院環境為病情穩定的體弱長者提供療養服務的試驗計劃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和社署現正因應諮詢過程中收集到的意見，研究試行提供有關服務的最佳方法。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 IV 部第 41 至 42 段)

海關對油公司的審計

44. 透過試驗計劃，香港海關(海關)已經聯同一間石油公司成功發展一套適用於該石油公司的系統為本審計模式。試驗計劃証實該審計模式能有效地應用於石油公司的審計工作。我們計劃於二〇〇六年四月前全面採用系統為本審計模式於各石油公司。

“紅線通道”試驗計劃

45. 在各管制站和機場實施「紅線通道系統」的建設工程延誤，預期完工日期將延至二〇〇五年九月。海關將在二〇〇五年十一月試用該系統前，向旅客及公眾進行一系列的宣傳，推廣這項新的清關模式。這措施將有助海關偵緝入境旅客濫用免稅優惠。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 IV 部第 43 至 44 段）

46.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的政府保證已經全部期滿。庫務署仍在處理賠償申索個案，在有需要時徵詢律政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意見。迄今已有 1 320 宗申索個案獲得解決，涉及的款項共 3 億 2,800 萬元。另外有 42 宗共涉及 1,200 萬元的個案，由於借貸的中小企仍在積極地償還欠債，庫務署已應參與貸款機構的要求而暫停處理。餘下 189 宗共涉及 3,000 萬元的個案仍在處理中。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 IV 部第 45 至 47 段）

小型屋宇政策的實施

47. 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工作仍繼續進行。由於當中涉及許多複雜問題，因此我們必須進行非常詳細的研究及資料蒐集工作，以便進行檢討。當局的目標是制訂方案，以便進一步諮詢各有關方面，並正努力朝此目標工作。

48. 鄉議局反對任何凍結期的立場維持不變。當局會繼續與鄉議局討論未來路向。

核實原居村民身分

49. 正如上一次進度報告所述，鄉議局對核實申請人原居村民身分的程序是否需要任何修訂，有所爭議。該局認為，核證原居村民身分的職責，應由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選出的原居民代表負責，並且，由原居民代表就申請人的原居村民身分發出核實證明便應已足夠。地政總署與鄉議局就此舉行了一連串的會議並進行磋商。地政總署現同意採納鄉議局的建議，條件是有關的原居民代表須願意就申請人的原村民身分作出法定聲明。此外，對於必須作出仔細調查的個案，地政總署亦會訂明有關程序。

處理建造小型屋宇的申請

50. 目前鄉議局已接納核實小型屋宇申請人原居村民身分的修訂程序。待其他相關事宜的磋商同樣取得成果後，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新精簡程序便會很快實施，屆時小型屋宇申請的輪候時間可望大為縮短。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 IV 部第 48 至 49 段）

小班教學研究的進展

51. 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學年開始，共有 37 所小學連續三年在小一至小二試行小班教學。研究將於二〇〇七年結束。有關的終期報告預計於二〇〇八年年底完成。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不時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的進度。

52. 由於研究的進度已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作更詳盡的跟進，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教統局逐步停辦鄉村學校的進展

53. 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學年將共有 55 所鄉村學校在營辦，其中 34 所已沒有開辦小一班級。預期沒有開辦小一班級的鄉村學校將會逐步停辦。

54. 由於有關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 IV 部第 50 至 51 段）

策略性規劃和財務管理

全面檢討給予學校的各項津貼

55. 教統局已制定建議，以簡化津貼的使用和給予學校更大彈性。教統局將於短期內準備好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 IV 部第 52 至 53 段）

學生體適能現況及參與體育活動情況的調查

56. 教統局委託中大，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學年進行小學生體適能現況及參與體育活動情況的調查。經分層隨機抽樣，共有 45 所小學 7 338 名小學生參與了體適能測試及問卷調查，有關的工作已完成，教統局於二〇〇四年六月收到報告。

57. 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完善評估機制以促進學與教的成效

58. 教統局已於二〇〇四年年中在小三級推行系統評估，並已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向各校公布有關的結果。教統局將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在小三及小六級推行上述評估。

59. 由於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 VII 部第 1 章）

全面檢討公眾街市的空置街市檔位比率

60. 食環署繼續採取多項措施推廣公眾街市。該署選了西灣河街市、仁愛街市和聯和墟街市，嘗試為這 3 個街市引入新的行業。方法包括去信 13 個服務業商會（包括銀行／旅遊業等），以及透過不同渠道宣傳這 3 個街市。食環署會繼續主動接觸有意承租的人士。

61. 食環署會繼續每季出版通訊，向顧客和承租人發放有關街市和其他相關的消息。為吸引更多顧客，該署在選定街市舉行農曆新年推廣活動、抽獎、比賽、工作坊和展覽等多項推廣活動。此外，經諮詢有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後，該署已在選定街市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加設裝飾和指示牌等。

62. 為使檔位對有意競投者更具吸引力，食環署已選定約 350 個長期空置而技術上可合併的小型檔位改建為較大檔位。建築署正進行改建工程，至今已合併出 30 個檔位。食環署正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索取最新的市值租金資料，這些檔位大約會在二〇〇五年年中經公開競投出租。

63. 食環署已委聘私人公司進行調查，研究市民最近到街市和其他零售店舖（包括超級市場）購物的習慣是否有改變和改變的原因。調查約於二〇〇五年年中完成。食環署會參考調查結果，決定是否可以為個別街市訂定目標空置率。

64. 食環署已研究數個於一九九八年後啟用的街市（即鯉魚門、聯和墟、坪洲和宜安街街市）空置率偏高的原因。發現主要原因是來自附近新鮮糧食店／超級市場／其他街市（例如房屋委員會轄下的街市）的競爭日趨激烈，以及街市檔位數目過多。食環署會繼續研究如何減低公眾街市檔位的空置率。

檢討空置街市檔位比率的計算方法

65. 食環署已安排於二〇〇五年年中發表下一份統計年報時，把整體空置率分為兩類：即總空置率和淨空置率。總空置率涵蓋所有空置檔位，包括預留作指定用途的檔位，而淨空置率則會減去所有被凍結作指定用途的檔位。由於有關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檢討訂定每年許可停業日數上限的理據

66. 食環署已為所有公眾街市檔位承租人訂立一條劃一租約條款。該劃一租約條款規定，承租人未經食環署書面同意，不得在一個公曆月內停止或暫停營業 7 天或以上。新的租約條款已分別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一日和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納入所有新租約和現有租約內。由於有關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檢討公眾街市設施的需求

67. 衛福局與規劃署初步同意，認為需要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街市設施的現行規劃標準。衛福局和食環署全面檢討濕貨街市政策時，會再考慮這項建議。

研究哪些街市應予關閉和衛福局擬制訂的重整計劃詳情

68. 食環署已為哪些街市因面對嚴重且無法解決的經營能力問題而應予關閉／整合進行研究。衛福局和食環署現正檢討濕貨街市政策，而關閉街市也是檢討項目之一。預計檢討工作會在二〇〇六年年初完成。我們會根據研究和政策檢討結果，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包括受影響的檔位承租人和有關的區議會，然後制訂重整計劃。

重新評估是否需要在公眾街市（包括漁灣街市、新墟街市及花園街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空調）系統

69. 漁灣街市的加裝空調系統工程已於二〇〇五年三月完成，新墟街市則定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左右施工。食環署會視乎與有關檔位承租人和油尖旺區議會進一步諮詢的結果，計劃在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改善工程時，一併加裝空調系統。如繼續有 85% 或以上的承租人支持，工程將會包括加裝空調系統。

確定花園街街市及土瓜灣街市空置地方的實益永久用途

70. 食環署正研究把花園街街市空置樓層改為政府辦公室的工程計劃，但須視乎油尖旺區議會進一步研究有關樓層用途的結果。如在批出合約前發現這些樓層可作其他用途，並獲有關部門／局同意，食環署可撤回這項工程計劃。

71. 食環署已就土瓜灣街市空置地庫改為該署的檢獲貨物扣押處的建議諮詢有關部門，但發現技術上不可行，因為難以安排在路旁上落貨，並可能造成交通問題。食環署亦曾研究把土瓜灣街市的空置地方租予現有檔位承租人作貯物用途，但不成功。由於該等地方已劃定為街市用途，食環署不宜把檔位租予非承租人。政府產業署現正研究把空置地方撥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但至今並沒有部門申請。食環署會繼續利用地庫貯存清潔用具，直至政府能為地庫找到其他更佳用途。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 VII 部第 2 章）

在實施合約工程的計劃內預留足夠時間及採用循序漸進方式

7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發出一份經修訂的內部通告，正式提醒工程部門—

- (a) 在實施合約工程的計劃內預留足夠時間遵辦有關的法例規定；以及
- (b) 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設置隔音屏障，使裝設工程得以配合容易對環境造成影響的計劃的落成時間。

向私人發展商收回費用

73. 我們將會在二〇〇五年年中完成查核以往是否有類似的紓減噪音工程。視乎研究工作的結果，我們會探討是否可以向發展商適當地收回設置隔音屏障的費用。

其他審計結果

在完工後執行環境監察

74. 路政署在二〇〇四年年底完成在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和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三期〉完工後監察隔音屏障效用的工作。隔音屏障的隔聲效用已被確定。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 VII 部第 3 章）

第24條清拆令的履行程度及投訴個案

75. 屋宇署在採取改善措施以處理違例建築物（僭建物）問題的工作，進展如下—

- (a) 屋宇署已全面採納改善措施，包括加強監察處理投訴個案及額外的員工培訓；以及
- (b) 屋宇署已調配額外資源及制定一系列的工作目標，以便加快處理長期未履行有關僭建物的清拆令。我們在處理未履行僭建物清拆令的工作上取得滿意的進展。屋宇署所訂定在二〇〇五年三月或之前執行所有分別於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六至一九九八年以及一九九九年發出而尚未履行的命令的 75%、50% 及 35% 的此項工作目標均已全部達到。至於在二〇〇五年三月或之前執行所有於一九九一年之前發出而尚未履行的命令的這個工作目標，亦已達到 99.1%。屋宇署現正積極處理餘下的 6 宗個案。原訂於二〇〇五年三月或之前執行分別於二〇〇〇年、二〇〇一年、二〇〇二年及二〇〇三年發出的所有清拆令的 80%、75%、52% 及 40% 的工作目標，已於二〇〇四年七月達到。屋宇署新訂定在二〇〇六年三月或之前執行餘下尚未履行的命令的工作目標，連同實際的工作表現將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刊登在屋宇署的網址，以提高屋宇署對市民的問責性。

屋宇署的檢控政策和慣常做法

76. 屋宇署已加強對未履行清拆令的樓宇業主的檢控工作。屋宇署於二〇〇四年提出了 1 664 宗檢控，並已將目標由二〇〇四年的 1 000 宗增加至二〇〇五年的 3 000 宗。截至二〇〇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屋宇署已提出 907 宗檢控。

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77. 在對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成效作出檢討後，屋宇署已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一日，透過與香港房屋協會和另外 6 個參與部門合作，推行新模式的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在得到香港房屋協會在聯絡工作和向業主提供技術支援的範疇上提供協助後，屋宇署可集中巡查有破損及僭建物的樓宇和執行法定修葺令和清拆令的工作。

非法天台搭建物

78. 在所有已識別之 5 560 幢單梯樓宇中(在一九九八年之調查中已識別 4 500 幢及在上一次進度報告中所匯報的額外 1 060 幢單梯樓宇)，屋宇署至今已清拆了 2 900 幢單梯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並計劃於二〇〇八年年中清拆所有已識別之單梯樓宇上的所有非法天台搭建物。

對招牌的管制

79. 我們在處理尚未履行的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書上，取得的進展令人滿意。所有在二〇〇三年或之前發出的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書，除了一個個案將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底完成處理外，其餘通知書的所有危險構築物均已全部拆除。此外，屋宇署希望透過建議在《建築物條例》下設立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監管若干體積限制內的招牌之豎立程序。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旨在提供一個合法，安全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案以進行小型工程，包括搭建招牌。我們打算在二〇〇五年提交的《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建議該監管制度。屋宇署署長亦會在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落實後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成效。

80. 我們會繼續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有關落實審計署署長建議中對處理長期未履行有關僭建物的清拆令、推行新模式的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及招牌監管等事情的進展情況。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 VII 部第 4 章）

向按額津貼學校購買學位的需要

81. 在 9 所按額津貼中學中，其中 1 所已遞交申請，於二〇〇六至〇七學年加入直接資助計劃，另一所則擬於二〇〇六至〇七學年停辦。教統局會繼續與餘下按額津貼中學商討未來路向，並會檢視中學學位的供求情況。

82. 由於有關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直資學校提供的學位

83. 目前直資學校的學位佔公營學校所提供學位總數的比例約為 5%，教統局會繼續檢視直資學校的發展情況，並特別注意它們的收生趨勢及模式。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 VII 部第 5 章）

收回及清理青衣北部船廠用地

84. 審計報告書第 2.14 段所作的建議，主要是規定短期租約租戶在短期租約終止時，必須按照合約訂明的責任清理構築物。根據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如當局認為有需要豁免此項責任，必須事先取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此外，地政總署署長必須在地政處指示中清楚說明在短期租約終止時租客可毋須清理用地的具體理由為何。

85. 政府現正研究如何以最妥善的方式實施這些建議。鑑於部分短期租約承租人在安排清拆構築物方面可能有實際的財政困難，當局或須以恩恤理由給予某些受清拆影響的人士豁免，使他們無須遵從自行清拆的規定。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現正研究此事；與此同時，地政總署亦正探討更妥善執行自行清拆規定的措施。待以上工作有結果後，地政總署會根據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修訂有關的地政處指示。

86. 至於追討青衣北部船廠用地的除污費用一事，政府在考慮過海外和本港律師進一步及詳細的法律意見，以及各環境顧問的報告之後，已作出結論。結論是，根據這些特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和相關事實，包括有關租約和租契條件，可以成功追究保護令的機會不大，不足以支持對前租戶／承租人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有關的除污費用，而且需要考慮到訴訟可能涉及的費用。故此，政府已決定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追討有關除污費用。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污染評估

87. 至於向竹篙灣船廠用地前承批人或船廠經營者追討除污費用一事，外間的資深大律師表示，按照土地交還契據對「如目前狀況」所訂的條件，當局並沒有追討除污費用的訴訟因由。若獲得專家證據的支持，當局可要求法院在裁定前承批人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提出申索時，須計及有關的除污費用，政府正根據這項意見行事。

高等教育撥款(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 VII 部第 6 章)

教資會在參照比較高等教育成本方面的工作

88. 教資會所委託的顧問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完成就香港高等教育的成本計算及撥款檢討的範圍研究，並已於二〇〇五年一月就檢討的未來路向諮詢教資會。教資會已同意顧問所建議的方向，採用作業為本的成本法以進行有關的成本檢討。教資會現正研究其現行的作業為本的開支報告機制(即通用數據搜集格式)，並將聘請另一顧問展開更詳細有關教資會界別的成本及撥款計算方法的檢討。教資會亦會清楚訂明是次檢討的目的，並會在二〇〇五年夏天編訂詳細的工作計劃。

撥款及資源分配

89. 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二〇〇五至〇六學年到二〇〇七至〇八學年的三年期經常撥款的工作已經完成。為了提高撥款計算方法的透明度，教資會已於本年一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關於撥款機制的資料文件。教資會亦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一日發給各院校的撥款信件中，公布各學科類別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教資會將於稍後更新教資會《程序便覽》的相關部分。

90. 由於已確立了適用於二〇〇五至〇六學年到二〇〇七至〇八學年的三年期的撥款方法，而教資會亦已採取積極措施，向院校交代撥款詳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研究評審工作及研究項目的落實情況

研究評審工作結果的透明度及擴大研究評審小組的成員組合

91. 為提高研究評審結果的透明度，教資會決定就二〇〇六年的研究評審工作作以下公布—

- (a) 評審工序的運作詳情，例如研究評審小組成員的名單、評審準則，以及會議時間表；
- (b) 組別性研究層面的評審工作結果（涉及少於 3 間院校的成本中心除外）；以及
- (c) 院校層面的廣義學科範疇的綜合評審結果。

92. 此外，教資會亦會擬備閱讀指引，以助公眾及傳媒了解有關的統計數字及高等教育界別歷年來在研究工作方面的表現及趨勢。

93. 就二〇〇六年的研究評審小組成員的名單方面，非本地、專業及非專業的成員數目將會增加，以擴闊研究評審小組成員的組合。

94. 由於教資會已採取積極的措施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自資活動的財務安排

95. 大學校長會最近向教資會提交了一份關於檢討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資活動間接費用回收慣例的最後報告。根據大學校長會的意見，教資會現正檢討現時在教資會《程序便覽》內的相關部分，包括學生宿舍，並按需要時更新《程序便覽》，確保公帑不會用以資助自資活動。

退還地租及差餉

96. 教統局現正審議教資會就退還地租及差餉資格準則所提交的指引草稿。根據當局的意見，教資會會就有關的指引草稿諮詢各院校，並會在短期內更新教資會《程序便覽》。

第四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一 區議會開支和相關活動的管制和監察工作

落實有關撤銷稅項減免的行政措施的進展情況

97. 民政事務總署曾向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和區議員簡述稅務局的計劃，即由二〇〇五至〇六課稅年度開始，稅務局在進行最後評稅工作時，會撤銷在不作查證的情況下區議員酬金的 50% 可獲稅項減免的行政措施。區議員大都非常關注此事，認為如果這項計劃即時落實，不少區議員及其助理都不能充分理解所訂指引，以遵行有關保存收據和申請稅項減免的規定。

98. 為確保有足夠時間作出適當安排，免使區議員感到不便和混淆，政府當局已決定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延遲至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才撤銷有關的行政措施。所有區議員均已獲悉有關的實施日期。民政事務總署和稅務局現正統籌有關的工作計劃，確保上述的撤銷安排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順利推行。當局在撤銷該項行政措施前，定會向區議員詳細講解有關安排。

99. 此外，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提交的第四十三號報告書中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考慮把區議員酬金的 50% 改為無須課稅的營運開支津貼，這樣，區議員的酬金便會如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的酬金一樣，須全數課稅。由於有關建議涉及區議員薪津安排的根本改變，因此民政事務總署必須徵詢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的意見。獨立委員會屬諮詢組織，於二〇〇一年成立，由 5 名非公職成員組成，負責就有關區議員薪津安排的事宜提供意見。諮詢的程序預計需時約 6 個月。民政事務總署已於二〇〇五年三月着手進行籌備工作。

關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把區議員酬金的50%改為營運開支津貼一事的決定和進展

100. 正如上文第 99 段所述，這項建議涉及區議員薪津安排的根本改變，所以政府當局必須審慎考慮其影響。民政事務總署現正徵詢區議員對這個建議的意見，我們仔細研究建議帶來的所有影響和區議員的意見後，會在二〇〇五年九月諮詢獨立委員會。我們預計獨立委員會可在九月完成審議有關事宜，政府當局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獨立委員會就這項建議提出的意見。

就區議員在申領營運開支津貼和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方面不遵從民政事務總署指引的 354 宗個案，當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展和結果

101. 除了 72 宗沒有違反有關指引的個案外(由於審計署對名片及宣傳品等等的指引有不同的詮釋，審計署認為該 72 宗個案為不遵守指引個案)，民政事務總署已就其他不遵從有關指引的個案採取適當的行動，除了其中 6 宗個案涉及一名區議員離世及另一名區議員無法聯絡得上而未能跟進，民政事務總署已完成所有個案的跟進工作(例如收回多發放的款項、要求提交補充資料等)。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關於民政事務總署發還營運開支津貼和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指引的檢討工作的進展情況

102. 政府當局同意，有關發還營運開支津貼和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方面的處理申請程序，應予以改善。為了檢討有關發還款項的指引，民政事務總署在二〇〇五年一月為區議員舉行了簡報會，藉以蒐集他們的意見。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也應區議員的要求，藉着這次機會一併檢討津貼和撥款的適用範圍，以及可獲發還款項的項目清單。擬議的修訂指引將於二〇〇五年九月提交獨立委員會考慮。

關於是否需要每年檢查須妥為保養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並向負責有關剪草工作的鄉事委員會發放現金資助的檢討工作的進展情況

103. 關於是否需要每年為須妥為保養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進行檢查，民政事務總署已完成檢討工作，並請各區民政事務專員為公眾安全起見，應繼續每年最少巡查這些小型環境改善工程一次。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也嚴謹地評估是否需要向鄉事委員會批出現金資助以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結果，該署認為除非情況十分特殊，而且這種安排更符合成本效益，否則便不應作如此安排。由於相關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協助各區議會擬訂短期和長遠的網頁改善計劃的進展情況

104. 為了配合政府當局的要求，各區議會已因應區內的特色和現時依循政府網頁指引的情況，考慮有關改善區議會網頁的建議並加以實行。大多數網頁改善建議已經實行。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與區議會合作，務求進一步改善區議會網頁。由於有關的改善工作是一項持續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第 2 章 一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學校提供資助的檢討

105. 教統局會與英基緊密合作，從速完成資助檢討。不過，正如我們曾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中表示，我們認為英基的管治改革問題必須優先獲得處理。在英基欠缺有效的管治架構的情況下，就資助安排與英基進行實質討論的意義不大。

106. 就此，英基已於二〇〇五年一月成立專責小組，着手進行管治改革。根據英基的工作計劃，英基將會在二〇〇五年五月進行內部諮詢，預計新的管治安排將會在二〇〇六年九月實施。

107. 現階段我們仍會繼續進行資助檢討，並在適當時間諮詢持分者和立法會。在與英基就長遠資助安排達成協議之前，我們會繼續要求英基提高效率以節省資源，並實施雙方已同意的削減資助安排。

凍結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和最近進行的實況調查

108. 二〇〇三年開始進行的實況調查經已完成。英基及政府當局均同意，除了在二〇〇三年進行的調查工作之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均為實況調查提供了有用的補充資料。我們已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一份實況調查最後報告的副本，以供參考。

第 3 章 一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機構管治

109. 我們一直奉行避免對資助機構進行微觀管理的做法。我們會因應對其他辦學團體的現行做法，檢討我們在英基協會及理事會長遠的角色。

110. 儘管如此，我們樂意分享我們在學校行政方面的知識和經驗，並採取適當行動，促使英基改善其管治方式和成本效益。

其他

111. 此外，薪酬福利條件檢討亦正在進行中。不過，關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薪酬研究小組的成員不應來自英基本身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英基解釋在不嚴重影響小組於六月向英基理事會提交報告的前提下，中途更改小組成員的組合並不可行。英基可於日後考慮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附件 1 112. 至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其他建議，英基已擬備行動計劃（載於附件 1）。在各項措施中，英基已按建議改善其內部審計安排，亦開展了有關協會總辦事處的全面檢討。

第 4 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附件 2 113. 英基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行動計劃載於附件 2。在各項改善措施中，英基已原則上同意有關採用撥款申請制度作分配財政預算用途及訂定政策和管制程序的建議，並會依此訂定學校策略規劃指引。英基亦已原則上同意有關增薪機制的建議，並會根據行動計劃進行跟進工作。

第 5 章 — 愉景灣和二浪灣的批地事宜

愉景灣發展概念的改變

114. 審計署署長建議，就涉及特別發展概念的批地申請而言，地政總署署長應在契約條件或其他合約文件中納入有效條文，以便執行有關條文來落實該概念。在這方面，地政總署已採取措施，確保日後凡土地契約規定要具備總綱發展藍圖，有關契約的特別條件會清楚訂明地政總署署長在適當時有權就任何修訂徵收補價。地政總署亦已相應修訂了《地政處指引》（地政總署的內部指引）中有關總綱發展藍圖的條文。

115. 審計署署長建議如批地涉及特別發展概念，而有關概念是經由行政會議批准的，則地政總署署長在批准該概念上的重大改變前，須先徵求行政會議通過。地政總署在適用的個案中會落實此項建議。

116. 當局留意到由於愉景灣的發展多已完成，審計署署長並無建議須就愉景灣發展概念的改變，以追溯方式徵求行政會議通過。不過，鑒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和當局的承諾，以及為了讓事情不再存有疑問，當局已經向行政會議提交文件，並得到確認愉景灣發展概念已經出現的改變。當局並向行政會議保證，愉景灣餘下部分日後的發展，會按有關時間適用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土地用途規劃準則，以及仍然生效的契約條件及總綱發展藍圖來進行。展望未來，由於我們的城市規劃制度已經變得成熟（製備法定圖則的過程清晰、聽取公眾意見的渠道一應俱全），加上制度的問責性和透明度均已提高，愉景灣發展項目的情況應該不會重演。

在愉景灣發展項目內所提供的設施

117. 審計署署長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在批准修訂總綱發展藍圖前，評估剔除契約條件所訂設施的影響，並顧及剔除設施可能會影響補價。

118. 地政總署按慣常做法，在批准剔除契約條件所訂的設施前，會諮詢有關報門，並評估土地補價方面的影響。

愉景灣和二浪灣發展項目的土地界線

119. 審計署署長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制定計劃，為已批出但仍未劃定界線的土地完成劃定界線的工作。

120. 約有 300 個地段的擁有人在進行發展前並無要求劃定土地界線。在這些地段中，約有 80% 已完成發展，不宜劃定界線，而應測量發展項目內的建築物界線，確定政府土地有否被侵佔。至於其餘 20% 尚未發展的範圍，地政總署將劃定其土地界線。截至二〇〇五年五月，待辦的工作約有 40% 已經完成，其餘的則定於二〇〇五年九月前完成。

121. 審計署署長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在《地政處指引》中規定，在批出政府土地前須劃定地界，以及如有需要，須分階段劃定土地界線。地政總署已按審計署的建議修訂《地政處指引》。

122. 審計署署長建議地政總署署長盡早與發展商 A 就測量數據達成協議，以期劃定愉景灣發展項目的確實土地界線。

123. 由於這是首次劃定界線，須以原來的批地圖則為依據，因此無須與發展商 A 協議測量數據。整個愉景灣的地段界線劃定工作已經完成，發展商在二〇〇五年三月底接收所設立的標記。

124. 關於適時的修正措施方面，審計署署長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及時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清除任何侵佔政府土地的情況。若不宜採取土地管制行動，地政總署署長便應採取其他行動（例如簽發短期租約），修正侵佔情況。地政總署署長同意這些建議，日後會在適當的個案中落實。

125. 至於大規模發展項目的土地界線，審計署署長建議地政總署署長實行有效的措施，遏止侵佔政府土地的情況，並實行監察制度，以鑑別和修正侵佔土地的情況。地政總署現正積極研究措施以落實審計署的建議。

126. 審計署署長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與發展商 B 和二浪灣發展項目個別單位的業主議定切實可行的方法，以解決侵佔土地的問題。地政總署現正測量二浪灣的侵佔情況，工作將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底完成。該署亦正研究切實辦法解決侵佔土地的問題，完成測量後便可進一步處理有關事情。

127. 審計署署長建議若發現發展項目出現土地界線問題，地政總署署長在簽發出完工證和預售樓宇同意書前，應徵詢法律意見。地政總署已修訂《地政處指引》，落實此項建議。

128. 審計署署長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檢討以完工證作為管制土地被侵佔的措施的成效，當局正在積極考慮此建議。

英基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行動計劃
第3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附件 1

	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行動方案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 意見	完成
1.	<p>機構管治</p> <p>a. 檢討英基學校協會總辦事處的角色，包括其是否需要繼續存在；</p> <p>b. 採取措施，確保校外成員在每一次協會會議及理事會會議均佔大多數；</p> <p>c. 如有關機構的代表在協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去信提醒有關機構；</p> <p>d. 修改《英基學校協會規例》，使理事會的英基員工成員，不得在理事會會議上參與有關英基員工福利事項的表決；</p>	<p>英基同意。行政總監會檢討協會總辦事處的管理工作。</p> <p>同意。這是管治改革工作小組的基本工作理念。</p> <p>同意，協會將於開會前致函有關機構。</p> <p>管治改革工作小組將會考慮。</p>	<p>檢討：2005年4月至6月 理事會檢討：2005年6月 執行：2005年9月</p> <p>於2004年12月9日的協會大會上達成原則性協議</p> <p>2005年6月或之前</p> <p>管治改革工作小組將於2005年4月或之前考慮(b)、(d)和(e)項建議，並於2005年5月發表諮詢文件。協會將於2005年6月考慮改革建議。</p>	<p>理事會</p> <p>理事會</p>		

英基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行動計劃
第3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附件 1

	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行動方案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 意見	完成
	<p>e. 考慮廢除《英基學校協會規例》第 10(2)條，使根據該條例以規例形式制定的附屬法例，必須藉憲報公布及呈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p> <p>f. 確保內部審計辦事處聘用具恰當資歷和豐富經驗的人員，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及</p> <p>g. 規定內部審計辦事處須擬備每年的審計程序，交由審核委員會批核，以便就英基(包括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的主要工作和高審計風險工作進行審查；</p>	<p>管治改革工作小組將會考慮。</p> <p>協會理事會同意英基須檢討管治情況，以確保英基的管治能達到最佳的管治水平。</p>	<p><u>已採取行動</u> – 理事會於 2004 年 11 月 23 日的會議上通過審計委員會成員名單。審計委員會於 2004 年 12 月 7 日召開首次會議，之後會晤了外界核數師畢馬威，並於 2004 年 12 月 17 日和 2005 年 1 月 7 日與管理層進行了實質討論。</p>	<p>理事會</p>		

英基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行動計劃
第3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附件 1

	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行動方案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 意見	完成
2.	<p>財政管理</p> <p>a. 採取行動，減低其流動負債淨額；及</p> <p>b. 採用較審慎的方法制定預算，避免倚賴銀行透支；</p>	<p>英基曾表示：</p> <p>(a) 協會理事會將繼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小心監察英基的財政預算和流動負債；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審慎釐定借貸限額；及</p> <p>(b) 沒有商業機構會放棄有助股東爭取最大投資回報的信貸。</p>	<p>理事會將於 2005 年 3 月 22 日召開的會議上檢討 2005/06 年度第一階段財務預算，屆時將考慮是項建議。</p>	<p>理事會</p>		

英基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行動計劃
第3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附件 1

	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行動方案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 意見	完成
3.	<p>員工薪酬及招聘</p> <p>a. 英基應考慮審計署就 7 間最大規模私立國際學校教學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所作調查的結果，立即檢討其高級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以確保其與本地其他教育機構相類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大體一致；</p> <p>b. 薪酬研究小組的成員不應來自英基本身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及</p> <p>c. 英基應盡快向新聘的教學人員實施新的薪酬福利條件，並在一段時間內安排現職教學人員轉用新的條件，但須顧及員工因新的條件而在財政承擔方面受到的影響；</p>	<p>英基已成立薪酬研究小組，以檢討本地國際學校和英基所招聘外籍教職員在他們本居地的薪酬福利；</p> <p>英基曾表示資深教職員的薪酬福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經由本身的薪金檢討小組覆核；及 2. 將納入薪酬研究小組的檢討範圍內。 <p>英基曾表示，薪酬研究小組成員的名單已獲理事會通過，並反映了各界人士對透明度的要求。理事會將釐訂薪酬水平。</p> <p>薪酬研究小組將予考慮。</p>	<p>(a) 已採取行動</p> <p>薪酬研究小組將於 2005 年 6 月作出報告。</p> <p>(c) 已採取行動</p>	<p>薪酬研究小組 / 理事會</p> <p>理事會</p> <p>薪酬研究小組 / 理事會</p>	<p>2005 年 6 月</p>	

英基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行動計劃
第3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附件 1

	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行動方案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 意見	完成
	<p>d. 要求英基向委員會提交薪酬研究小組的報告。然後委員會將邀請審計署署長審閱該報告，以及將其意見知會委員會；</p> <p><u>促請英基：</u></p> <p>a. 在其會議紀錄內載述就英基高級人員離職時向他們發放的額外款項所獲得的理事會批准(倘已獲得有關批准)；</p> <p>b. 將所有理事會會議的紀錄存放在其會議紀錄檔案內；</p> <p>c. 不要授權任何人在無須獲得理事會批准的情況下，與高級人員協商終止聘用的條件；及</p> <p>d. 在高級人員離職時，確保在向他們發放額外款項前，先得到理事會批准。</p>	<p>同意。</p> <p>英基同意審計署第 4.32 段的建議。英基曾表示：</p> <p>(a) 過往凡有資深教職員因合約或保密原因離職，在發放額外款項之前必先得到行政總監和英基主席/副主席同意；及</p> <p>(b) 將於會議記錄中記載協會理事會批准向資深教職員發放額外離職款項（假使此舉並未違約）。</p>	<p>薪酬研究小組將於 2005 年 6 月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報告。</p> <p><u>已採取行動</u> – 2004 年 12 月 17 日</p>	<p>薪酬研究小組 / 理事會</p> <p>理事會</p>		

英基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行動計劃
第3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附件 1

	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行動方案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 意見	完成
4.	<p>員工的房屋及醫療福利</p> <p>a. 考慮向員工發放房屋津貼，而非為他們提供員工宿舍單位；及</p> <p>b. 嚴格依循為員工所訂每月可享有的租金津貼額上限；</p> <p>c. 建議英基應制訂處理過剩員工宿舍的政策和計劃。</p>	<p>英基同意審計署在 5.14 段的建議，並曾表示： 已就審計署在 5.14 (a)、(b) 及(c)段的建議採取行動。於 2004 至 05 財政年度，三位新任校長獲得分配英基自置的宿舍。他們上一任的校長均入住英基租用的宿舍。</p> <p>英基曾表示： 協會理事會將仔細檢討審計署在 5.31(a)段的建議，考慮英基的長遠需要，以及自置物業享有的財政穩健性。</p>	<p>(a)至(c) <u>已採取行動</u>。</p> <p>2005 年 6 月或之前就 5.31(a)及(b)項向理事會提交文件。</p>	<p>理事會</p> <p>理事會</p>		
5.	<p>酬酢開支</p> <p>建議英基設立新制度，規定只有指定員工才可按實際需要申領酬酢開支。</p>	<p>英基已表示： 協會理事會將在進一步檢討酬酢開支時，一併考慮審計署在第 7.13(a)、(b)和(d)段的建議。目前，英基每年制訂個人酬酢預算的安排，只適用於 22 位指定員工，而英基員工總數達 1,218 名。</p>				

英基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行動計劃
第4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附件 2

	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行動方案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 意見	完成
1.	<p>策略規劃、財政預算及現金管理</p> <p><u>促請英基規定屬下學校：</u></p> <p>a. 倘仍未採用撥款申請制度來評估各部門的經費需求，便須採用此制度作分配財政預算用途；及</p> <p>b. 正式訂定有關在各個財政預算之間調撥款項的政策及管制程序；</p>	<p>有關工作小組將制訂學校發展規劃指引，以助學校計劃未來。</p>	<p>教育發展總監將於2005年6月30日成立提供指引的專責小組。</p>	<p>教育發展總監</p>	<p>2005年6月前提交指引報告。</p>	
2.	<p>人力資源管理、其他收入和支援</p> <p><u>促請</u></p> <p>英基制訂員工增薪機制。</p>	<p>英基原則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已表示英基有74%的員工獲享最高增薪點。</p>	<p>是項建議須待日後採納教職員表現發展計劃方會執行。</p>	<p>人力資源總監</p>		